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云图控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该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0.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其中，1,620 万股回购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剩余的 880.65 万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 365.57 万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 2,739.9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2,739.95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7,399,471.50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27,399,471.50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65.5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晓霆先生、监事柏万文先生、监事樊宗江先生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